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兼

送達代收人 鍾文瑞

相 對 人 許自騰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因對於相對人所為之通知無法合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惟聲請人向該址對相對人寄送之通知書遭郵局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此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及退件信封在卷可憑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協助查訪結果，相對人並未實際居住戶籍地，有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473413900 號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01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洪可馨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04 書 記 官 呂伊馨

05 附記：1. 請於收受後7日內將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於新聞
06 紙(全國版)1天，並將登報證明送院備查。
07 2. 本件毋庸核發確定證明。